

宜蘭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宜蘭縣轄內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使工程順利推動，訂定「宜蘭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以下簡稱賸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者之處理方式。(第二點)
- 三、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至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下年度供需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以辦理賸餘土石方供需交換。(第三點)
- 四、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平衡原則。有土石方賸餘(供土)或不足(需土)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情形者，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辦理之事項。(第四點)
- 五、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填報後，應再至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輸入交換協調結果。(第五點)
- 六、雙方工程承包廠商應逐月至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填報當月供需土石方內容、數量及流向，及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辦理之事項。(第六點)
- 七、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無法辦理賸餘土石方交換時，應至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更新所填報之資料。(第七點)
- 八、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變更賸餘土石方處理方式為土石方交換者，雙方機關(單位)就土質、數量及相關費用等事項協調同意後，應至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更新所填報之資料。(第八點)
- 九、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辦理年度賸餘土石方交換，其案件承辦人員、協辦人員及督導人員之獎懲規定。(第九點)
- 十、各工程主管機關(單位)得要求民間工程之主辦單位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第十點)

宜蘭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並使工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適用於本縣轄內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 營建賸餘土石方(以下簡稱賸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採購之競標項目，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約書，得不適用本要點。 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得準用本要點。</p>	<p>一、本要點適用之工程。 二、營建賸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者之處理方式。</p>
<p>三、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至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下年度供需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以辦理賸餘土石方供需交換。</p>	<p>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下年度供需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以辦理賸餘土石方供需交換。</p>
<p>四、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平衡原則。有土石方賸餘(供土)或不足(需土)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情形者，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填報公共工程出土或需土資料申報表(如附件)後，送本府建設處。 土石方賸餘(供土)或不足(需土)未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參照前項規定辦理申報。</p>	<p>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平衡原則。有土石方賸餘(供土)或不足(需土)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情形者，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辦理之事項。</p>
<p>五、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依前點規定填報後，應再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輸入交換協調結果，並副知本府建設處。</p>	<p>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填報後，應再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輸入交換協調結果。</p>
<p>六、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依協調結果辦理工程發包後，雙方工程承包廠商應逐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填報當月供需土石方內容、數量及流向。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次月五日前，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勾稽、查核前項申報資料。</p>	<p>雙方工程承包廠商應逐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填報當月供需土石方內容、數量及流向及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辦理之事項。</p>
<p>七、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依協調結果辦理工程發包後，因故無法辦理賸餘土石方交換時，應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更新所填資料。</p>	<p>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無法辦理賸餘土石方交換時，應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更新所填報之資料。</p>

<p>報之資料，並副知本府建設處。</p>	
<p>八、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發包後，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變更賸餘土石方處理方式為土石方交換者，雙方機關(單位)就土質、數量及相關費用等事項協調同意後，應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更新所填報之資料，並副知本府建設處。</p>	<p>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變更賸餘土石方處理方式為土石方交換者，雙方機關(單位)就土質、數量及相關費用等事項協調同意後，應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更新所填報之資料。</p>
<p>九、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辦理年度賸餘土石方交換績效優良，賸餘土石方交換數量累計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案件承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督導人員嘉獎一次。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工程出土或需土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未申報賸餘土石方交換，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案件承辦人員申誡二次、協辦人員申誡一次、督導人員申誡一次。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因施工後變更數量達須申報範圍，並主動上網申報者，得不列入獎懲。</p>	<p>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辦理年度賸餘土石方交換，其案件承辦人員、協辦人員及督導人員之獎懲規定。</p>
<p>十、各工程主管機關(單位)得要求民間工程之主辦單位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各工程主管機關(單位)得要求民間工程之主辦單位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